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

2021 年 8 月 26 日